

#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司法局 文件

金市民〔2023〕43号

## 关于坚持和践行“后陈经验” 推进城乡社区议事协商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司法局，中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办公室、金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深入推进我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增强广大群众的民主参与、民主协商意识，健全城乡社区议事协商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坚持和践行“后陈经验”，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，激发基层自治活力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，在总结武义县开展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后陈经验”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聚焦全过程人民民主视野下坚持和践行“后陈经验”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议事协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扩大议事协商参与主体，拓宽协商范围和渠道，丰富协商内容和形式，规范协商程序，形成发展共识，达到以共商促共治的良好效果，建设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城乡社区治理共同体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基层议事协商中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，推动议事协商在村、社区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规范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坚持运用法律思维、法律方式开展议事协商。

（三）坚持民主平等。坚持基层群众民主自治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四）坚持数字赋能。加强线上协商平台建设，鼓励开展网上协商、在线协商。

（五）坚持监督有效。坚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在议事协商中的全过程参与，对协商过程、结果进行落实、跟踪、反馈，确保议事协商结果有效。

## 三、明确协商主体和平台

围绕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村（社区）根据具体议题，在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主持下，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全程参与下，保证利益相关方基础上，确定参与议事协商主体，建立议事协商主体机构，重点包括以下协商主体：

（一）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主任；

（二）其他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成员、集体经济组织成员、村（居）民代表；

（三）楼栋居民、物业公司、业主委员会代表，辖区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机关企事业单位代表，基层群团组织，联村（社区）干部、民警、法律顾问；

（四）村（社区）老年协会成员、红白理事会成员、老党员、老干部、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、社会组织、社区慈善资源、乡贤等；

（五）相关专家学者、专业技术人员，通过邀请旁听的其他社会公众代表。

城乡社区在坚持和完善村（居）民（代表）会议、村（居）民小组（楼宇）会议等基础上，推进居民议事会、乡贤参事会等议事协商机制，拓展和规范城乡社区论坛、手机 APP、微信群等线上协商议事平台建设。各类议事协商平台建设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

暂行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各类议事协商平台的运行合法合规。城乡社区应当设有议事协商场所，如民生议事厅（亭、角、廊）等，面积不少于 30m<sup>2</sup>。协商场所所有显著标识、标志、议事原则等。

#### 四、规范议事协商内容

##### （一）“六必议”内容。

1.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当地村（居）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、公益事业；

2.当地村（居）民反映强烈、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困难、问题和矛盾纠纷；

3.党委政府方针政策、重点工作部署在城乡社区落实的相关事项；

4.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议事协商的事项；

5.各类议事协商主体提出议事协商需求的事项；

6.其他需要开展议事协商的事项和内容。

##### （二）“五不议”内容。

1.涉及党的政策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的事项不议；

2.上级党委、政府有明确要求的事项不议；

3.经村（居）民（代表）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不议；

4.明显不公平、有悖于本地长远规划与公序良俗的事项不

议；

5.属于个体矛盾、双方纠纷的事项不议。

## 五、规范议事协商流程

(一)收集确定协商议题。通过访民情问事、替群众说事、理事会成员提事等多个渠道征集协商事项,按协商内容要求筛选协商议题,并确定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,报村、社区党组织审定。

(二)做好协商准备工作。制定具体协商方案,明确协商时间、地点、形式以及议事规则等内容,并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,同时向其提供议题材料。

(三)组织开展协商议事。根据确定的协商方案,组织人员开展民主协商、平等议事。议事主要有四个流程:一是说明议题来源、审查情况、具体内容和议事规则;二是对议题进行说明;三是相关人员就议题发表意见,各方意见发言,组织进行协商;四是由参会的各方对协商形成的基本共识进行举手或投票表决,实行民主集中制,形成协商意见。协商须按规定做好会议记录。

(四)主动公开协商结果。及时将协商成果向村、社区党组织备案,通过电话、网络或书面等多种方式,将协商成果向各利益相关方通报。同时,利用村(居)务公开栏等平台,将协商事项和协商成果进行公示,自觉接受监督。做好协商成果归档记录工作。

(五)推动协商结果落实。村(居)务监督委员会要对保留

的议事协商记录完整性进行审核，对协商结果采纳、落实和反馈机制等内容及时跟踪问效。对村级议事协商工作进行评估，提升议事协商效果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党的领导。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要充分认识开展城乡社区议事协商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将其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。要加强对城乡社区议事协商的组织领导，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城乡社区议事协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，确保城乡社区议事协商聚焦主题，不偏离正确方向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要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、村（居）委会负责，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定期研究协商中的重要问题，提出相关举措。注重发挥“五社联动+X”力量，密切联系群众的积极作用，加强基层协商与其他协商渠道的衔接互动，协助动员和组织群众参与协商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指导。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每年将议事协商工作列入城乡社区干部培训内容，加强业务指导，努力培育形成符合本地特色的协商文化和民主氛围，坚持协商于决策实施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，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（四）加强工作保障。各级要在思想上、组织上和行动上给予城乡社区议事协商保障，落实议事协商场所和必要的经费，确保议事协商有效推进。

本意见自 2023 年 8 月 20 日起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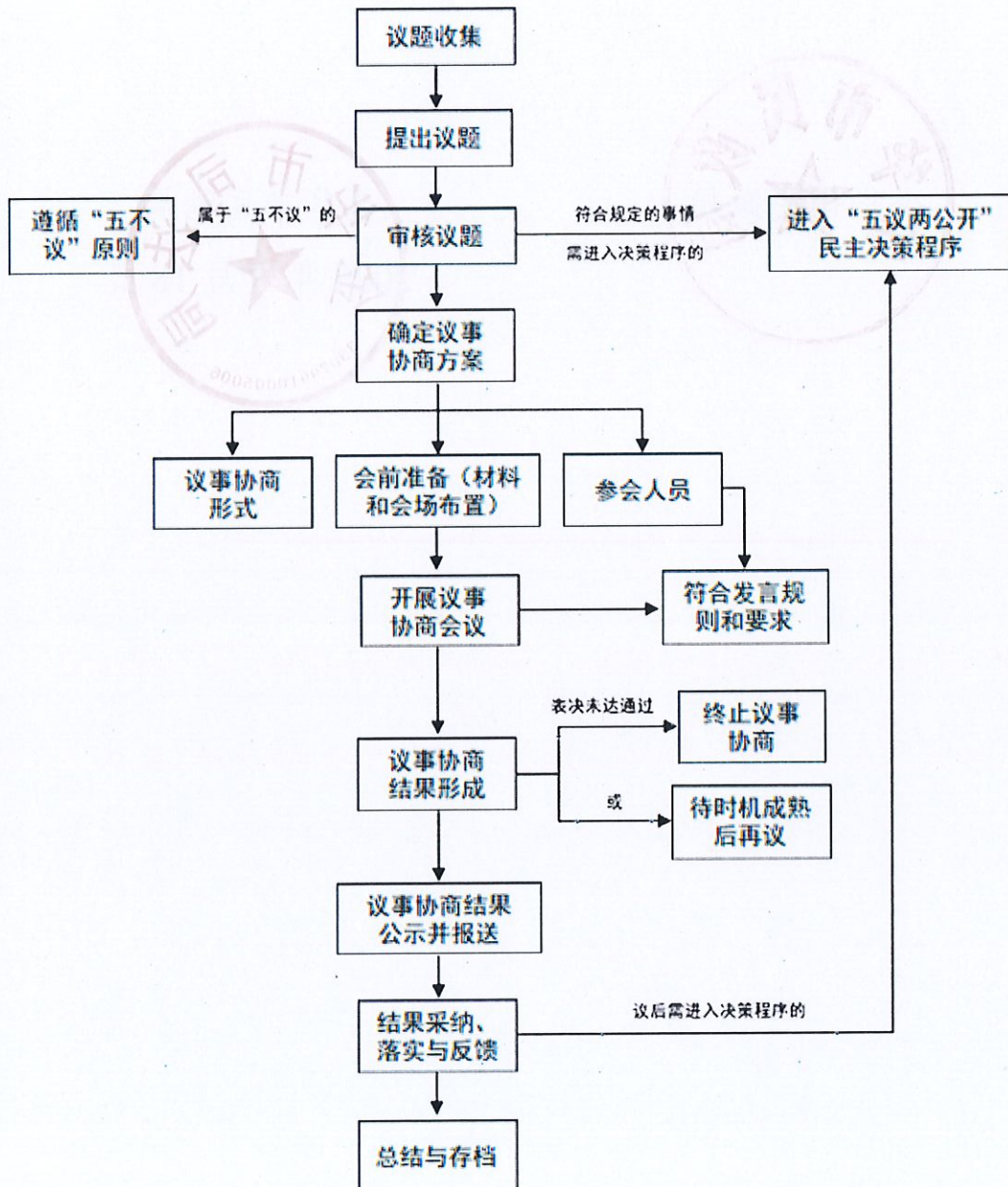
- 附件：1. 城乡社区议事协商流程图（供参照）  
2. 城乡社区议事协商记录表（供参照）



附件 1

### 城乡社区议事协商流程图（供参照）

全  
过  
程  
监  
督





## 附件 2

### 城乡社区议事协商记录表（供参照）

协商议题					
协商主体					
协商时间		协商地点		协商方式	
协商主持人		协商记录员		协商监督员	
协商过程	<p>主要记录协商流程、发言情况、现场情况，特别应逐条记录协商内容，达成的共识、异议的内容，以及提供表决的协商意见等。</p>				
协商表决	<p>记录协商表决情况，包括表决人数、赞成人数、反对人数、弃权人数以及赞成人数、反对人数、弃权人数所占比例；            表决人数：    人；赞成人数：    人；反对人数：    人；弃权人数：    人。            赞成人数比例：    %；反对人数比例：    %；弃权人数比例：    %。</p>				
协商结果	<p>(1) 确认协商结果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实到会人员表决超过三分之二的，视为协商主体达成一致意见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决未通过的，终止议事协商或者待时机成熟后再次组织开展议事协商。</p> <p>(2) 协商利益主体达成一致意见时，记录可落实的协商意见以及如何监督落实等内容；如需再次组织开展协商时，记录再次开展协商的时机、要求等。</p>				

协商记录员签字：

( )



---

金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

---